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哲安議員

副主席
楊開永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楊學明議員，MH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王嘉駿先生
郭杰駿先生

第 3 項

劉恩怡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廖學怡女士	運輸署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梁孫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主管（港島）
黃霆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港島）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王新裕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策劃主任
陳栢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車務）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車務支援）

第 4 項

盧俊匡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區交通隊主管／西區
梁永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	區交通隊／中區

第 5 項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曾裔研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梁孫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黃霆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主管（港島）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港島）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王新裕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策劃主任

第 6 項

盧俊匡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	-----	--------

第 7 項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	-----	---------------

列席者

廖婉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助理專員
鄧翠筠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袁穎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八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須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5 年 2 月 13 日交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1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將交運會第七次會議紀錄擬稿電郵給各位議員，由於各議員對第七次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1 分）

3. 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已於會前轉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第 3 項：2025 - 2026 年度中西區巴士路線計劃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9/2025 號） （10 時 02 分至 10 時 26 分）

4.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有委員希望將來西寧街臨時巴士總站落成後，部分巴士路線可由卑路乍灣巴士站改以西寧街臨時巴士總站為總站；
- (ii) 有委員反映現時城巴第 A11 號線的營運情況，指出中區居民經常乘搭第 A11 號線前往港珠澳大橋及機場。開往機場的班次由北角出發，巴士到達中區時經常已客滿，導致中區乘客無法上車。特別是在假期結束時，大量市民從國外和內地返回香港，巴士離開機場客運大樓時已經客滿，而行李架亦已放滿行李，導致於港

珠澳大橋候車的市民無法攜帶行李上車。有委員擔心第 A11 號線將來途經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後，客滿情況會加劇，希望巴士公司調整第 A11 號線的路線，以應對需求；

- (iii) 有委員認為過海巴士第 905 號線的繁忙時間載客率很高，建議在高峯時間保留部分班次行走原有路線，途經灣仔及金鐘，然後前往中環，減低對繁忙時間乘搭第 905 號線乘客的影響；
- (iv) 有委員關注城巴第 18 號線的改動，表示收到居民意見，指第 18 號路線改經水街前往干諾道西，而不經正街後，將會減少居民可選擇的巴士路線。有委員建議可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在正街轉出干諾道西的道路上劃設雙黃線，以確保交通流暢，避免因該路段有死車導致擠塞；以及
- (v) 有委員詢問有關減少過海巴士第 104 號線的特別班次，雖然文件指出於澤安邨上車的乘客平均每日每班只有約五人，但有委員指出，於紅磡海底隧道巴士站上車過海的乘客較多，擔心減少特別班次，會減少在該站候車的乘客可選擇的巴士路線。有委員希望了解特別班次在該站的載客量數據。

5. 運輸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目前巴士路線計劃仍在諮詢階段，今天會收集各方意見，綜合意見後才決定是否以及如何實施該方案。運輸署亦已備悉委員對於西寧街臨時巴士總站的意見；
- (ii) 城巴第 A11 號線改經機場二號客運大樓，主要是為配合新客運大樓的落成，因此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建議，四條機場巴士「A」路線前往機場的班次將途經新客運大樓，但實際路線及車輛分配數目將取決於客運大樓一帶最終的道路設計。因應車程有可能變長，巴士公司必要時會增撥巴士資源，以確保相關路線能維持現有的班次；
- (iii) 建議調整過海巴士第 905 號線，主要是因為數據顯示乘搭該線前往港島的乘客大多集中在西環和中上環一帶，而中環至會展站之間的客量維持在較低水平。就路線縮短，巴士公司將提供新的巴士轉乘優惠，以便利受影響乘客；

- (iv) 城巴第 18 號線往北角方向改經水街前往干諾道西後，乘客只需要步行數分鐘，便可到達位於水街的新增巴士站，車程亦會因避開較繁忙的路段而縮短，更便利乘客。此外，改動將提供更直接的服務前往銅鑼灣核心地帶，尤其是維園一帶，便利居民。就正街的交通情況，運輸署會將意見轉達負責人員研究；以及
- (v) 減少過海巴士第 104 號線早上的兩個特別班次，主要是因為這兩個班次的客量長期處於偏低水平。此外，現時第 104 號線常規班次的服務已能滿足乘客需求。

6. 城巴有限公司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新冠疫情後，已加強城巴第 A11 號線的服務，目前能滿足乘客需求。長假期前後，城巴會預留加班車應對需求。針對行李擺放問題，巴士公司已派遣職員協助乘客。機場巴士「A」路線將因應新客運大樓調整，但回程到市區的安排則保持不變。巴士公司會密切監察第 A11 號線的運行情況，並及時調整服務；
- (ii) 第 905 號線是根據乘客使用情況予以調整，特別是過海的乘客中，有超過 85% 的乘客在中環以西下車，可見中環至會展站的使用率偏低。因此建議縮短第 905 號線的路線。為了方便受影響的乘客，巴士公司將提供轉乘優惠，包括第 1 號線、第 5B 號線及過海巴士第 914 號線。此外，於繁忙時間運作的特別路線第 905A 線和第 905B 線將保持不變，乘客可以在繁忙時段乘搭這些路線往來會展站和中環；
- (iii) 第 18 號線是根據乘客使用情況予以調整，以令整條路線更加穩定，提升整體營運效益；以及
- (iv) 根據最近的營運數據，特別是在早上繁忙時間，紅磡海底隧道巴士站的乘客使用率僅約兩至三成。自從東鐵綫過海段通車以來，該站的繁忙程度已大幅紓緩。因此，衡量第 104 號線早上乘客使用情況後，建議取消第 104 號線早上兩個特別班次，希望重整資源，以提高整體巴士網絡的效益。

第 4 項： 有關解決西營盤中山紀念公園天橋下違泊問題之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8/2025 號)
(上午 10 時 27 分至 11 時 06 分)

7.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有委員支持運輸署增設電單車或電車充電泊車位，並認為中山紀念公園附近泊車位不足，僅有約 50 個，惟特別在周末時，停車需求非常高，市民經常找不到泊車位。有委員詢問這些泊車位會否收費，擔心可能出現濫用情況。另外，有委員擔心加設泊車位會影響公園的外觀，認為電單車違泊問題已經對居民造成困擾，加設電單車泊車位有機會對遊客和小朋友造成安全隱患，對此建議表示保留。有委員指出中西區的綠化空間不足，應該避免在公園範圍內設置泊車位。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設計時應確保泊車位與周圍環境保持一致，並考慮增設不同類型的泊車位，如智能停車場或其他形式的停車設施，滿足需求，同時兼顧美觀和安全；
- (ii) 有委員建議增設收費的單車租用設施，方便中山紀念公園使用者租用；
- (iii) 有委員反映，目前有承辦商為了方便維修和節省泊車費用，將車輛停泊在中山紀念公園天橋下的空地。違泊車輛不僅損壞地下的磚塊及渠蓋，更可能對途人造成危險，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避免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處罰違泊車輛，以保護公共設施和確保市民安全，並建議在該區域加設閉路電視，追查違法車輛，並追討因其行為造成的損失；
- (iv)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盡快在空地位置加設圍欄，阻止車輛進入。有委員強調圍欄的設計應與周圍環境協調，或可考慮活動式圍欄，以便配合未來執法需要。亦有委員建議在馬路和行人路交界處加設欄杆或臨時的充水式護欄，防止車輛違泊和行人胡亂橫過馬路，並認為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設置；
- (v) 因該空地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範圍，有委員建議將此議題轉交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或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討論，並希望運輸署能參與討論，確保討論合理全面，以確立該地的用途；以及

- (vi) 有委員希望有更多巴士路線停靠中山紀念公園附近的巴士站，方便市民經行人天橋前往西營盤。有委員指出，目前只有數條巴士路線停靠該空地附近的巴士站，而且這些巴士路線隨後需要行走迂迴的路線，才能返回上環。有委員提議調整部分巴士路線，改為停靠此巴士站，讓巴士直接經天橋前往中區，減少交通擠塞，並改善不同路線，更便利乘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8. 運輸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該空地範圍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範圍和公共行人路組成，運輸署會研究在公共道路範圍加設電單車泊車位，並在詳細研究後，諮詢委員和居民的意見。另外，運輸署會繼續與康文署跟進在中山紀念公園增設智能泊車設施的建議；
- (ii) 運輸署已備悉關於區內泊車位需求的意見，並會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透過一系列短期和中長期措施提供適量泊車位；
- (iii) 關於單車租用設施，因考慮到市區道路擠迫，運輸署一般不建議在已發展的市區內增加單車徑。運輸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繼續留意區內單車使用情況；
- (iv) 針對加設欄杆的建議，運輸署正考慮加設護柱，防止車輛駛上行人路；以及
- (v) 關於增加巴士中途站的建議，運輸署補充，目前有約七條路線停靠干諾道西近西消防街的巴士站，主要用於落客，但使用率僅佔有關路線乘客總數約 2%，加上有關分站仍有剩餘空間，因此現階段不需另外加設巴士站。運輸署已備悉委員意見。

9. 警務處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委員反映的泊車問題涉及中山紀念公園範圍，該空地由康文署管理。警方過去三年已在中山紀念公園天橋底附近位置就違泊發出共 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未來亦會加強巡查，特別是針對時常在早上 7 時半出現的違泊車輛，確保其不會對行人安全造成威脅；
- (ii) 關於違泊車輛損毀路面和設施，警方將會與康文署的同事聯絡，建議他們採取臨時措施，制止違規泊車行為，並記錄損毀情況以便追究；以及

- (iii) 對於增設泊車位的建議，警方表示支持增加停車空間，以減少違泊情況。然而，警方對增設單車泊車位有保留，因為附近道路繁忙，而且公園不准單車進入，此舉可能會增加風險。

第 5 項： 有關西寧街臨時巴士總站及附近土地規劃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1/2025 號）
（上午 11 時 07 分至 11 時 20 分）

10.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有委員詢問興建西寧街巴士總站的工程是否有時限，例如批文是否已經列明具體完工時間。亦有委員關注巴士站的後續保養是由物業公司抑或政府負責；
- (ii) 有委員關注巴士站會否有公共通道，以更便利非物業使用者進出，服務更多市民；
- (iii) 有委員詢問日後當臨時巴士總站搬遷到新總站，是否可以將第 18 號線、第 18X 號線等巴士路線一同遷移到新總站。有委員希望了解新總站是否能容納原有總站所有路線，並希望知道具體會有多少巴士路線。有委員補充，加惠民道的房屋項目落成後將會有三千多戶居民，而這些居民將通過天橋前往西寧街臨時巴士總站候車。有委員認為，如果巴士總站最終搬回原本位置，可能會影響附近居民使用巴士服務。有委員建議直接在西寧街臨時巴士總站的位置設置巴士總站；以及
- (iv) 有關未來的發展和臨時巴士總站的設計，現行設計標準要求新式月台只提供一條候車線，供候車乘客等候不同路線，有委員擔心會造成混亂或擁擠。有委員希望設計能考慮更多人流分流的方案，建議參考荃灣南豐中心的設計，讓乘客在下車後乘搭扶手電梯，無需進出路面，並節省空間，增加可停靠的巴士路線數目，同時避免擁擠，確保總站的使用更為高效和安全。

11. 運輸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保養責任方面，建築工程完工後，發展商須確保各政府部門對巴士總站工程滿意，該設施隨後將轉交政府部門管理和保養；

- (ii) 前往新巴士總站的公共通道將 24 小時對公眾開放，以便市民進出巴士總站；
- (iii) 臨時巴士總站較現有的巴士總站更大，有空間容納更多巴士路線。然而，當工程完成後，須向政府交還臨時巴士總站的空地，停靠的巴士路線亦須遷移到新的有蓋巴士總站。當巴士總站由露天轉為有蓋，或會因樁柱和其他建築結構佔用空間，而導致可用空間減少。新總站將無法容納原有包括卑路乍灣及西寧街兩個總站的所有巴士路線，因此運輸署會謹慎考慮對居民的影響，並持續關注人口變化，並繼續與委員和巴士公司溝通，尋求多贏的解決方案；以及
- (iv) 臨時巴士總站的設計經運輸署與發展商和巴士公司共同制定。目前採用單一候車線的安排，是因為有關安排已足夠應付有關路線的乘客。此外，由於平行式月台的設計需要乘客橫過馬路，為行人帶來危險。新式月台設計能減少乘客橫過馬路的次數。委員提及的南豐中心巴士站亦屬平行式月台，只是各月台有樓梯連接上層平台。運輸署會考慮是否能在設計上安排更多巴士路線停靠，並會在與發展商商討詳細設計時，轉達有關意見。

12. 地政總署代表補充，根據地契條款，發展商須於 203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在該地段（即原址）重置公共交通總站。目前發展商已在進行準備工作，包括開展了臨時公共交通總站的工程。

13. 城巴有限公司代表指出，新總站可能會比現時總站面積更小。城巴會與相關部門合作，於規劃階段考慮新總站的安排，並確保新總站的設施和行車道能夠滿足乘客的需求，同時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第 6 項： 建議研究堅彌地城新海旁西行右轉城西道之可行性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4/2025 號）
（上午 11 時 21 分至 11 時 30 分）

14.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文件提及的早上繁忙時段具體是指什麼時間；

- (ii) 有委員建議，如果容許車輛從堅彌地城新海旁右轉到城西道，不但便利大型車輛通行，更可為私家車提供更多一個選擇。建議將更便利該路段車輛轉向東行線，前往中區方向。另外，有委員提到卑路乍街交通擠塞非常嚴重，儘管運輸署回覆指有少許剩餘容量，該路段於繁忙時間基本上嚴重擠塞。有委員認為，增加道路選項讓車輛從堅彌地城新海旁轉向城西道，可減少必須駛經卑路乍街的车辆數目。此舉不僅可紓緩卑路乍街的交通擠塞，還能疏導電車路的交通，亦能讓車輛更快轉入裝卸區；
- (iii) 有委員指出，如果能夠開通新的右轉路線，將更便利應召出動的消防車通行，有助提高救援效率；
- (iv) 有委員提到長遠規劃的重要性，指出未來西寧街及卑路乍街一帶將會有更多工程項目，包括重建計劃，以及可能獲通過的堅尼地城行人板道工程，勢會有更多車輛行經卑路乍街，加劇交通擠塞。有委員建議設立緩衝區疏導車流，以紓緩卑路乍街的交通擠塞，並希望有關部門對未來的長期規劃進行深入研究，考慮如何在不增加行車線的情況下，有效疏導交通，確保該區域交通暢順。

15. 運輸署代表補充，文件所指的繁忙時段為早上 7 時至 9 時。運輸署備悉議員對開放右轉車流的意見，並會收集該區域相關路段的最新交通數據，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第 7 項： 常設事項 - 中西區道路狀況報告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5/2025 號)
(上午 11 時 31 分至 11 時 50 分)

16.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有委員提到區內的道路狀況問題已持續一段時間，擔憂更換承建商可能會影響服務質素。有委員提醒相關部門須密切關注道路狀況，並希望離任和接任的承建商可無縫交接相關工作，以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
- (ii) 有委員提醒雨季即將來臨，希望相關部門留意路面防滑設施，特別是在樓梯、斜路等地方。有委員呼籲相關部門主動巡查，及早做好與防滑設施相關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市民安全，避免滑倒等意外事故；

- (iii) 有委員提及近期的道路修補工作，認為雖然修補速度很快，但施工質量欠佳，經常出現碎石及路面不平的情況，可能是由於修補材料未乾透，或因其他施工問題所致，尤其是永樂街、石塘咀，以及威靈頓街與卑利街交界一帶。有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加強監察承建商的施工質量，確保修補工作符合標準，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並按需要規劃大規模重鋪，以提升道路安全，駕駛者亦會更為舒適；
- (iv) 有委員關注現時使用的修補物料，並建議使用新型或更耐用的材料，改善道路質量。有委員指出，路政署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研發的新材料(如新瀝青物料「高改性瀝青瑪蹄脂碎石混合料」(HMSMA10))，具備抗老化和抗變形的特性，希望了解這些新材料是否已經投入使用，並詢問會否在更大範圍內採用新材料。有委員希望相關部門能積極研究，在可行的情況下使區內道路更加耐用和安全，減少維護和修補的頻率；以及
- (v) 有委員建議將區內投訴和未完成修補的地點納入常設報告中，希望藉此提升整體服務質素，確保道路問題得以及時解決。

17. 路政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雖然離任承建商的合約已於本年 3 月完結，但在路政署現行制度下，該承建商仍需完成所有指示的道路修補工作，以確保不會影響維修進度；
- (ii) 鑑於雨季即將來臨，路政署及承建商定期每月都會巡查道路，包括行人路及行車道，如有發現，會盡快維修磨損較嚴重及容易滑倒的地方，減少滑倒風險；
- (iii) 就施工質量問題，路政署表示收到多方面意見後，已指示承建商加強注意。驗收時會重點檢查，若發現有路面不平、碎石、渠蓋凸起等情況，會要求承建商盡快修補；以及
- (iv) 施工物料方面，路政署最近已經試行新型瀝青材料，希望能延長路面的使用壽命。路政署收到路面損毀報告後，通常會先進行小範圍的局部維修。如需進行大範圍重鋪，則需要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和挖掘准許證，整個過程一般需要約九個月。因此，路政署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長遠規劃，並在必要時進行大型維修。

第 8 項： 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50 分)

18.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9 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50 分)

19.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5 日，而文件截交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5 年 6 月 5 日 通過

主席：楊哲安議員

秘書：袁穎希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